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5.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市政园林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安康中心城区江北片区部分市政道路标识标线补划维修工程（一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安康中心城区江北片区部分市政道路标识标线补划维修工程（一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垚鑫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154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9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垚鑫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注：

1. 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